

所代表的人口数。也就是说,如果每十万城市选民选举一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在农村就是每八十万选民选举一位代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所组成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选举法》的这种规定,充分地说明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意志的体现,它充分地保证了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在国家政权中的领导地位。当然,这一论点,是为了说明工人阶级同农民阶级的区别,说明工人阶级意志同农民阶级意志在我国社会主义法中所体现的程度的不同,而绝不是否认社会主义法也同时代表着农民阶级的根本利益。刘、吴二同志的文章说:“在唐文的这段论述中,显然是把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的领导这一点绝对化了”,并且产生了“工人阶级的领导就是一切的感觉。”这恐怕是一种错觉。“是对我们国家的政权性质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性质的一个误解。”在决定我们国家政权性质这个根本问题上,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的领导这一点,不是什么相对的,只能是绝对的,这是马克思主义的最基本的常识。刘、吴二同志文章质问道:“《土改法》总不能说是工人阶级强加于亿万农民的吧!党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庄严地载入我国第一部宪法的,难道只是工人阶级意志的体现吗?”对此,有两点需要说明。第一,《土改法》对农民阶级有利,并不等于其全部都是农民阶级意志的体现。正如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代表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人民群众拥护、执行,并不等于人民群众和党组织是等同的一样,这里有个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有个代表与被代表的差异;第二,我国第一部宪法所规定的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绝不能理解成为是几个阶级的阶级意志的混合。因为,就阶级意志来说,几个不同的阶级如果能够在意志上混合了,则各个阶级之间也就没有区别而完全一样了,工人阶级也就不成其为工人阶级,农民阶级、民族资产阶级也就不成其为农民阶级、民族资产阶级了。每个阶级具有独立的阶级意志是一码事,根本利益相一致的各阶级,有一个代表,则是另外一码事。

四、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性和人民性是统一的。

我们的国家,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说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意志的体现,当然不是否认社会主义法的人民性,不是说社会主义法不反映和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要求。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性和人民性是统一的。工人阶级意志本身,就代表了和反映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与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是一致的。基于此,为了讲清楚这种关系,在表述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本质时,当然也可以这样讲: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意志的体现,同时代表着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革命意志。——这也是拜读了刘、吴二同志的文章后,我对《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意志的体现》一文的补充。

法的阶级性与法的作用

张 居 芳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不再存在之后,有人对法的阶级性,产生了不同的看法,开展进一步探讨和研究,是十分必要的。探讨和研究这一问题,认真区别一下法的阶级性与法的作用

的概念,也许是有益的。

法的作用是法的功能属性的一种质的反映。法的作用突出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首先,法同其它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一样,必须为巩固和加强自己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积极服务,保护和发展这种经济基础,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它具有保障经济建设的重要作用。其次,法的另一种作用是统治阶级进行阶级斗争的工具。迄今历史上一切取得政权的阶级,无不重视制定和完善自己的法律,并用它来维护自己的政治特权,惩办被推翻的阶级的复辟活动,使这种阶级压迫的现状合法化。法的这两种职能作用,在不同的历史阶段,表现形式也有所不同。比如,在政权建立初期,政局不稳定,法的锋芒所向,主要是惩办被推翻的阶级的复辟活动,阶级斗争工具的作用发挥得比较突出。在政权稳定时期,即统治阶级标榜的所谓“太平盛世”,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相对缓和,法维护经济制度,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经济利益的作用则表现的比较明显。法的作用的这种变化,并不影响和改变法的阶级性。因为这两个概念是法的不同质的反映,不存在一方从属于另一方的关系。法的阶级性是法的阶级属性的一种质的反映。在阶级社会里,任何类型的法,都是夺取了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制定的并强制全社会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不是而且也不可能是阶级社会全体成员共同意志的反映。为统治阶级制定的集中反映其阶级利益和意志的法,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奴隶主的法律,不把奴隶当“人”看待;在封建主的法律下,农民连牲口也不如;资产阶级的法律使工人成为奴隶;无产阶级的法律对资产阶级则意味着剥夺和消灭。在阶级社会里,只要是法,就不可能是超阶级的。不管法的作用,在不同的历史阶段,表现形式如何不同,纵使其保护经济建设和经济制度的作用发挥得再突出,都无法改变和否定法是由某一阶级制定的、集中反映某一阶级利益和意志这一不变的本质。

从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出,法的阶级性与法的作用的概念,是法的两种不同属性的反映。法的作用表现形式是可变的,法的阶级性是不变的。法的作用形式的变化并不影响和改变法的阶级性。

有人从我国目前作为阶级的地主、富农、资本家等剥削阶级已经不再存在,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但国家仍在加强法制建设,以及所谓《种子法》、《森林法》、《环境保护法》等反映“整个社会利益和要求”,推导出“法是人类社会生活客观规律的反映,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各种行为规范。”这个论点是值得商榷的。原因就在于把法的作用与法的阶级性,这两个不相从属的概念混淆了。在我国,为什么剥削阶级消灭了,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还要加强法制建设呢?这是因为法还有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作用。我国已经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历史时期,作为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我国的法律,必然要大力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不断地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法保护经济建设和经济制度的作用,自然要突出起来,上升到主导地位。我们加强法制建设,正是发挥法的这种作用,为四化建设服务。但是,法的这种作用的突出和上升到主导地位,并不影响和改变我国法律是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意志的体现。更不能因我国剥削阶级消灭了,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就认为我们的法律是全民的超阶级的。何况剥削阶级的消灭同阶级斗争的消灭是两码事。在我国,虽然剥削阶级消灭了,但是阶级斗争并没有结束,法的阶级斗争工具的作用仍在发挥,只不过是降到非主导的地位罢了。至于《种子法》、《森林法》、《环境保护法》这些反映经济领域内的立法,那是法作为上层建筑,为其经济基础积极服务的表现。它仍然是有阶级性的,并非“反映整个社会利益和要求”。同样都是《种子法》、《森林法》、《环境保护法》,因社会政治制度不同,其内容

和形式、反映的利益和要求也就不同。资本主义国家制定《环境保护法》，目的和我们是不同的。他们的法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之上的，立法的根本目的是确保私有制的不可侵犯。随着工业的现代化，环境的污染日趋严重。资本主义的工业与农业、工业内部之间势必因而相互妨害生产的正常进行，妨害各资本家之间的经济利益，这就要求他们的国家，以法的形式对此加以调节，保护各自的利益不受侵害。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改变环境污染状况，虽然对无产阶级也会带来好处，但其整个立法毕竟是反映资产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从而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同样，我们制定《环境保护法》，把环境治理得干净一些，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群众以及所有的人都会同样享受好处，但整个立法毕竟还是维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卫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反映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群众的意志和利益。

有人还把当前司法实践中存在的以言代法、依言不依法、因人废法等问题，归咎于强调了法的阶级性。这种推理，未免有点牵强附会。诚然，当前有一些地方和单位，的确存在违法乱纪的现象，但这些终究属于干部和政法工作人员思想作风、工作作风方面的问题，与法的阶级性没有必然的联系。这些问题并不因我们承认法的阶级性而存在，也不会因我们否认法的阶级性而消失。这些问题，只有在不断地对于干部和政法工作人员进行无产阶级思想政治教育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中，才能逐步得到解决。

试论社会主义法律的阶级性和客观性

武 步 云

社会主义社会的法律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的表现。它具有明显的阶级性。然而，它又具有其客观性、社会性，它是阶级性和客观性、社会性的统一。研究社会主义法律的这种两重性，对我们深入认识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充分发挥其在实现四个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有人往往提出这样的问题：剥削阶级消灭了，为什么还要加强法制呢？对于这个问题，只能在对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的正确理解中，才能求得回答。

我们通常说，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当然是不错的。但是，对法律的理解特别是对社会主义法律的理解，如果仅仅停留在这样一般的定义上，还是很不够的。马克思说：“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的个人恣意横行。”^①可见法律虽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它并不是统治者们的任意意志的表现。它只能是支配着生产的那个阶级的经济利益和需要的表现。它的产生和发展，它的性质和作用，都只能由它所赖以建立并为其服务的经济基础来说明。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因而

是客观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292页。